

# 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五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BE2025-572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38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5-572

项目名称：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激光扫描检眼镜等医疗设备 | 1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00000.00 | 4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 (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5) 进口产品提供完整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天威CA等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若供应商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8、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发布。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029-61997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娜、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 1. 2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br>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
| 2.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br>联系人：金娜、孙承国、刘强<br>电话：029-88228899 转 651<br>邮箱：305898153@qq.com |
| 2.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
| 2. 2. 1 | 招标范围         | 采购内容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2. 2. 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2. 2.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3. 1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3.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 8    | 分包           | 不允许   |
| 2. 9. 3 | 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br>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3. 2. 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
| 5. 3.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5. 4. 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5. 6.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 6. 4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编制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6.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6. 2. 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 6.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7.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br><b>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b>   |
| 9.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5人  |
| 9.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10. 2   |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2.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br>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br>中标人按照中标公告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br><b>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br><b>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b><br><b>账 号：3020 1278 0165 58</b> |
| 16. 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br>2、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6.2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br>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纸质文件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   |
| 16.4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br>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5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16.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b>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br>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 16.7 | 核心产品           | <b>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b><br>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6.8  |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br>供应商可将书面材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5898153@qq.com。 |
| 16.9  |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版保持一致）。   |
| 16.10 |      |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1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5. 投标文件

##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且各品目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6.1.2 未按本章6.1.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或者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签到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7. 开标

###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7.2 开标程序

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9. 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确定中标人

###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1. 质疑投诉

###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三：《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

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 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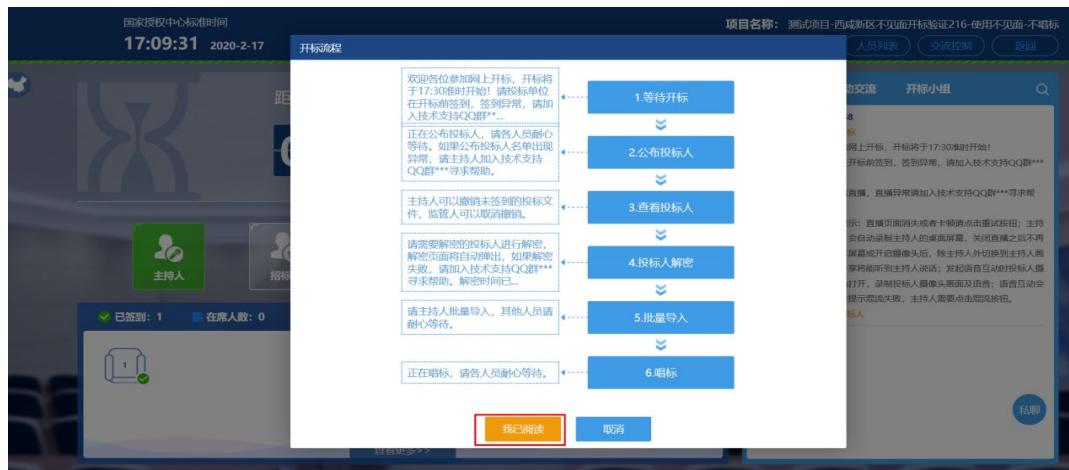
### 1.1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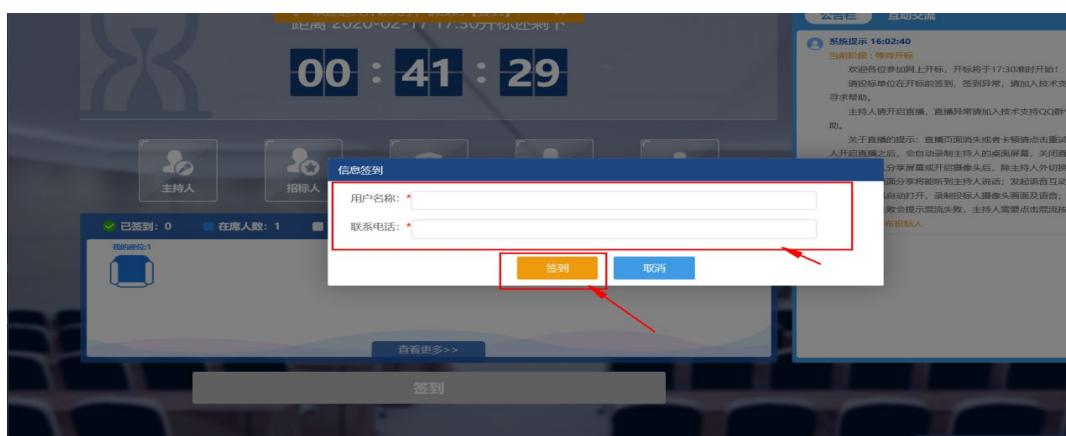


### 1.2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 1.3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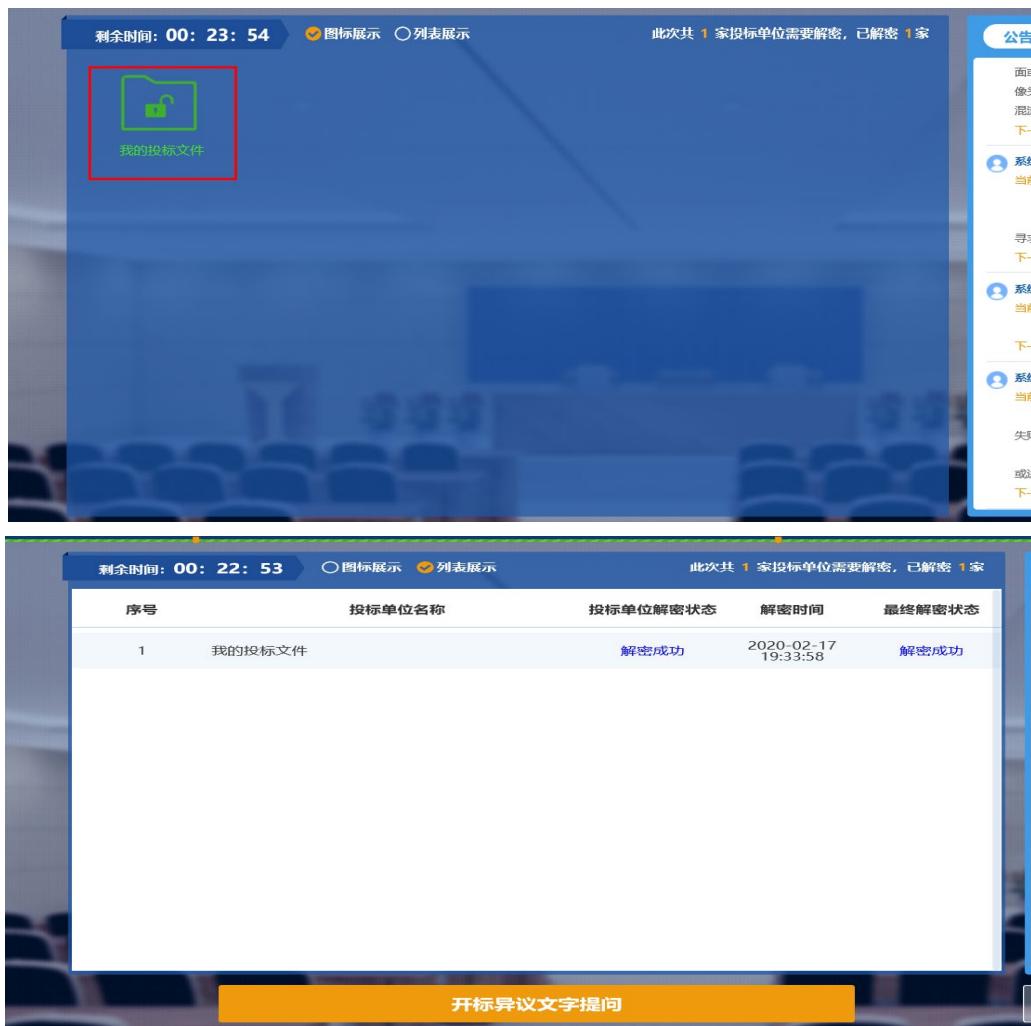


### 1.4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 1.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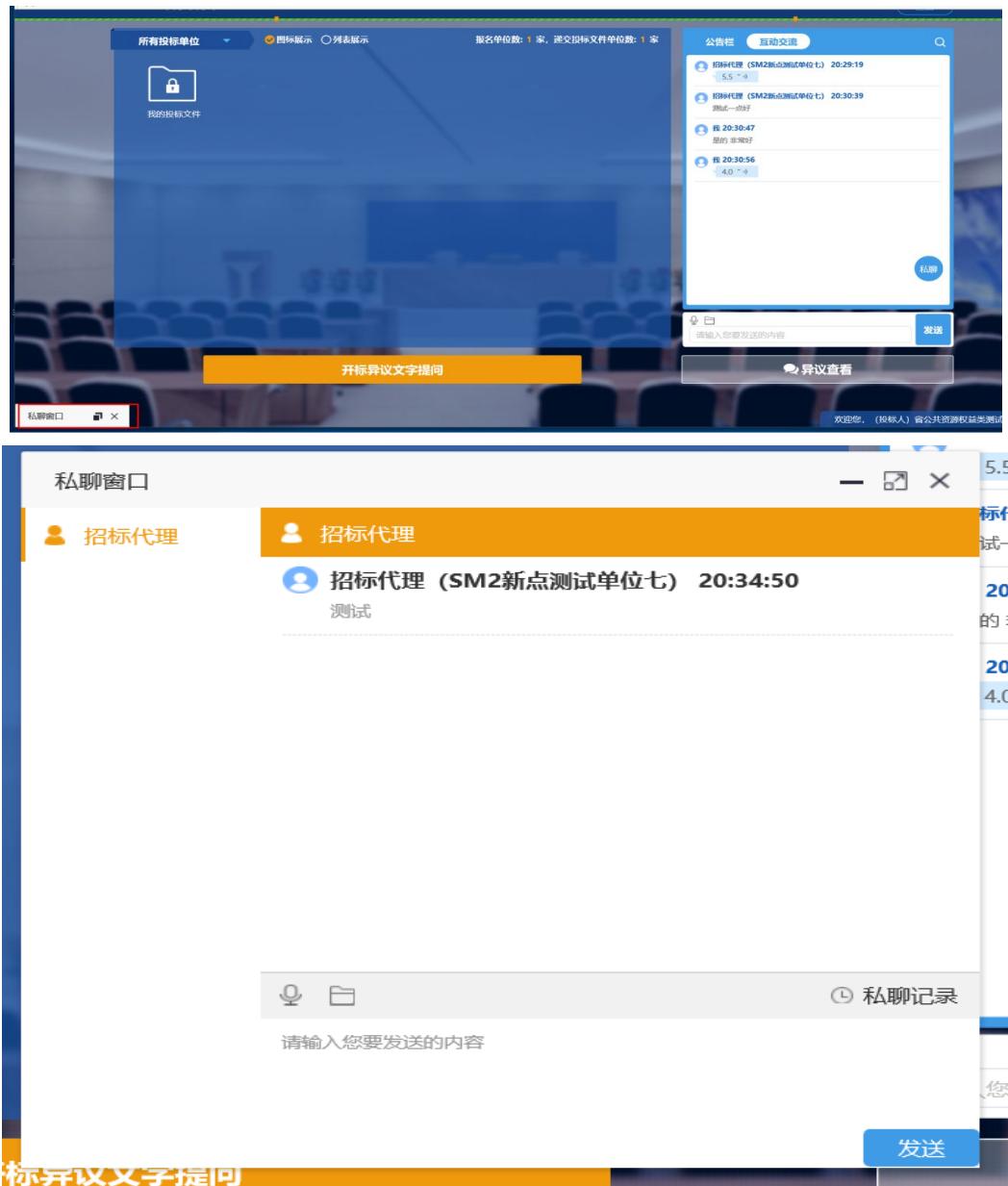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1.6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 1.7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可上传相关附件。

## 1.8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2  |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3  |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4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5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6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要求 |
| 7  |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8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9  | 进口产品提供完整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 10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三：《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无缺项；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且各品目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     |
| 4                              | 技术参数（*号项）响应 | 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第一部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品目 1：*3、品目 2：*3”项要求          |
| 5                              | 质保响应        | 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第四部分商务要求“4、质保要求：*（1）、*（3）”项要求              |
| 6                              | 承诺书         | 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承诺书”的要求                                    |
| 7                              | 其他无效投标/废标情形 | 无  |
|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             |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满分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p>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技术部分 | 25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满分 | 评标标准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响应偏离表、检测报告、彩页、样本、厂家出具的技术资料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
|    | 产品性能  | 10 | <p>根据所投产品选型及配置清单，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产品配置高端、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在行业使用广泛，得 10 分；</p> <p>2. 产品配置完整、选型较合理、规格描述较详细、功能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可靠、性能良好，在行业使用普遍，得 7 分；</p> <p>3. 产品配置完整、选型一般、性能一般、在行业使用少，得 4 分；</p> <p>4. 产品配置简单、选型不够合理、技术可靠性一般，得 1 分。</p> |
|    | 产品可靠性 | 5  | <p>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提供货源渠道合法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资料。</p> <p>1. 货源渠道合法，技术资料齐全，得 5 分；</p> <p>2. 货源渠道合法，技术资料较齐全，得 3 分；</p> <p>3. 货源渠道合法，技术资料较少，得 1 分。</p>  |
|    | 服务方案  | 5  | <p>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配合措施、设备及备品配件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p> <p>1.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较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空泛，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
|    | 供货方案  | 5  | <p>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备货、产品配送、安装调试、补换货措施等。</p> <p>1.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得 5 分；</p>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满分   | 评标标准   |  |
|----|------|------|--|--|
|    |      |      | 2.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较有可行性，得 3 分；<br>3. 方案内容空泛，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  |
| 3  | 商务部分 | 商务条款 | 4  | 交货期、交付地点、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其他得 0 分。  |
|    |      | 业绩   | 6  |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 0 分。  |
|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br>1.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服务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够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解决问题的高效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好，得 5 分；<br>2. 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服务人员配置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能解决一定的售后问题，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好，得 3 分；<br>3. 方案内容较为空泛，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较难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一般，得 1 分。 |
|    |      | 培训措施 | 5  | 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br>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br>2. 措施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3 分；<br>3. 措施内容较为空泛，基本可行，得 1 分。  |
|    |      |      |  |  |

备注：

- 1)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出现严重错误、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招标文件设置多个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上述规定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或投标响应严重偏离招标要求，或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7)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按照上述3.6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品目 | 分项名称          | 国产/进口 | 采购数量<br>(套) | 分项预算<br>(万元) | 分项限价<br>(万元) | 备注   |
|----|---------------|-------|-------------|--------------|--------------|------|
| 1  | 全自动三维扫频生物测量仪  | 进口    | 1           | 90           | 88           |      |
| 2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进口    | 1           | 200          | 180          | 核心产品 |
| 3  | 同步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 进口    | 1           | 190          | 180          |      |

**说明：**

- 1、不同供应商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的品牌相同时，按1家供应商计算。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0万元，供应商的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且各品目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二、采购要求

(\*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一部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名称后标注“进口”指该品目接受进口产品。

##### 品目1：全自动三维扫频生物测量仪（进口）

###### （一）技术参数：

- 1、用于对眼轴、角膜曲率及角膜地形图、屈光及白内障术前术后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 2、眼部测量状态：适用于正常晶体眼、无晶体眼、人工晶体、硅油眼等。
- \*3、检测原理：激光扫描具有可视化OCT成像功能。
- 4、波长  $1050 \pm 20\text{nm}$
- 5、测量方式：全自动对焦，可进行手动及自动测量。
- 6、具有通过触摸屏操作的功能。
- 7、测量数据

- 7.1 角膜曲率: 5-11mm
- 7.2 瞳孔测量直径: 2-12mm
- 7.3 眼轴测量范围: 14-38mm
- 7.4 角膜厚度: 0.2~1.2mm
- 7.5 前房深度: 2.0-7.0mm
- 7.6 晶体厚度: 1~6.0mm
- 7.7 角膜直径距离: 7-16mm
- 8、角膜地形图: 采集点位≥18 个。
- 9、计算公式: ≥10 种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包含 Haigis、Holladay、HofferQ、Toric、SRK/T、Barrett 等常规使用全套计算公式及屈光术后使用的全套计算公式。
- 10、局域网要求: 可与医院内网系统进行对接。
- 11、整体具有电动升降的功能。
- 12、工作站要求: i5 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16GB; 硬盘≥1T; 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彩色喷墨打印机 (按实际需求提供)。
- 13、设备使用年限≥8 年。

## (二) 配置要求:

全自动三维扫频生物测量仪 (含主机、电动升降桌) 1套、工作站 (含主机、显示器、打印机) 1套、热敏打印纸两卷。

## 品目 2: 激光扫描检眼镜 (进口)

### (一) 技术参数:

- 1、适用于各种视网膜病变眼底疾病的检查。
- 2、图像分辨率: ≥3900\*3072 像素, 分辨率≤14 μ m。
- \*3、成像范围: 单次正位扫描范围≥168°, 拼图后最高范围≥200°。
- 4、成像原理: 激光眼底成像技术。
- 5、成像光源: 激光成像, 激光数量≥2 种。
- 6、激光波长: 红光 640nm±20nm; 绿光 520nm±20nm。
- 7、成像要求: 免散瞳, 瞳孔最小直径要求≤2mm。
- 8、成像时间: 图像获取时间≤0.4 秒。
- 9、具有超广角视网膜像、超广角脉络膜像、超广角彩照、自发荧光等成像功能。
- 10、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 可观察视盘情况。
- 11、采图模式: 具有≥3 种采图模式。
- 12、拍摄模式: 具有自动拍摄、手动拍摄两种。
- 13、软件功能:

- 13.1 阅片软件实现原始存储以及图像远程诊断功能。
- 13.2 阅片系统可对图片亮度、对比度、图像增益等参数进行调整。
- 13.4 具有图像放大、排列、查看的功能。
- 13.5 具有对眼底影像数据检索、调阅、分类、归档的功能。
- 14、具有保持图片周边接近真实状态的功能。
- 15、具有视野模拟与 3D 演示功能，可模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并进行示教。
- 16、分层成像：具有分层扫描的功能，可以实现分层查看。
- 17、具有图像自动配准，影像叠加比较功能。
- 18、网络要求：可与医院内网系统进行对接
- 19、工作站要求：i5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彩色喷墨打印机（按实际需求提供）。
- 20、设备使用年限≥8 年。

## （二）单台配置要求：

激光扫描检眼镜（含主机、电动升降台）1套、工作站（含主机、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1套。

## 品目 3：同步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进口）

### （一）技术参数：

- 1、用于眼底视网膜及视网膜周边部摄影检查，支持疾病检测、诊断和分层分析，显示和存储眼底影像。
- 2、成像原理：共焦激光眼底成像技术。
- 3、成像光源：≥3 束不同波长段激光（含红外）。
- 4、波长范围：蓝光 480nm±10nm；红光 780nm±10nm。
- 5、接收器：≥3 个独立探测器，可拍摄≥3 种激光成像的眼底照。
- 6、瞳孔要求：免散瞳，检测瞳孔最小≤3.5mm。
- 7、图像分辨率：≤5 μm，最高像素≥1500X1500 像素。
- 8、动态造影帧率：单独拍摄≥16 帧/秒。
- 9、ART 实时降噪技术：获取≥100 张图像进行实时降噪，进一步提升图像分辨率。
- 10、成像范围：多角度可调节，大角度≥50°，小角度≤20°。
- 11、具有手动拼图、自动拼图的功能。
- 12、屈光补偿：-24D 至+45D。
- 13、造影模式：
  - 13.1 独立成像模式：视网膜造影(FFA)、脉络膜造影(ICGA)、眼底短波长自发荧光成像(FAF)、长波长自发荧光成像(IRAF)、无赤光成像(RF)、红外成像(IR)、虹膜造影等成像功能。

13.2 同步造影:  $\geq 4$  种造影模式, 含 FFA+ICGA、FFA+IR、ICGA+IR 等视网膜与脉络膜同步血管造影模式, 具备实时同步成像的功能。

13.3 三维造影模式: 可自动进行多层面图像获取, 扫描深度  $\geq 8\text{mm}$ , 用于观察视神经或视网膜肿瘤。

14、动态造影: 对荧光造影的过程进行实时录像并存储。

15、具备动眼追踪技术。

16、具有通过触摸屏操作的功能。

17、具有与 OCT 连机后组合使用的功能。

18、设备头部可进行水平或倾斜移动。

19、工作站要求: i5 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液晶显示器  $\geq 24$  英寸、彩色喷墨打印机 (按实际需求)。

20、设备使用年限  $\geq 8$  年。

## (二) 单台配置要求:

同步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含主机、升降台、工作站) 1 套、50° 以上镜头 1 个、30° 镜头 1 个。

## 第二部分: 接口及数据要求 (全自动三维扫频生物测量仪、激光扫描检眼镜、同步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1. 免费系统升级, 无条件与我院现有 HIS、LIS、PACS、病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 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点位、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采集盒、手控、脚踏板、转接配件、无线网卡、高清采集卡及各种连线等), 涉及图像传输的须无条件开放相关端口 (不限于 DICOM 端口)。

2. 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3. 工作站为 windows 系列中文操作系统, 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4. 设备具有串口、USB、网口、DICOM 端口之一的通讯端口。如通信接口特殊, 不在上述范围内, 需提供转换为上 4 类接口的相应转换头。

5. 所采设备应根据各设备输出口, 确定相关数据信息, 如: 手柄和脚踏板需 USB 口。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中标商需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 及设备正常运行需求为目的, 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配套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无预付款，所有货物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伍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60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5%。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无。

## 4、质保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伍年（含光源灯泡等消耗性配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伍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 5、耗材限价要求：

（1）根据临床需求提供报价，并承诺不得高于陕西省在供价，如开展阳光采购则价格遵循阳光采购挂网相关管理规定。

（2）所有产品涉及耗材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试剂配送企业提供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试剂，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3）所有产品涉及耗材/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 第五部分：其他

### 1、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价<br>(万元) | 合计<br>(万元)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XXXX）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 ）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_\_\_\_\_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_\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 （六）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保修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 （二）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 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 九、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 3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

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 附件 2:

品目耗材报价表

| 序号 | 耗材名称 | 产品及包装规格 | 报价 | 制造厂商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 附件 3:

##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5-572

## 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二、报价明细表.....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页码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页码 |
| 相关内容.....                   | 页码 |
| 六、商务响应.....                 | 页码 |
| 相关内容.....                   | 页码 |
| 七、技术响应.....                 | 页码 |
| 相关内容.....                   | 页码 |
| 八、承诺书.....                  | 页码 |
|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 页码 |
| 十、其他资料 .....                |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
| 项目名称       | 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                  |

1.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 1、全自动三维扫频生物测量仪  |     |    |    |          |    |          |    |           |           |    |
|-----------------|-----|----|----|----------|----|----------|----|-----------|-----------|----|
| 列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产地 | 生产<br>厂家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1.1<br>产品<br>费用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 1.3 运杂费         |     |    |    |          |    |          |    |           |           |    |
| 1.4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2、激光扫描检眼镜       |     |    |    |          |    |          |    |           |           |    |
|-----------------|-----|----|----|----------|----|----------|----|-----------|-----------|----|
| 列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产地 | 生产<br>厂家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2.1<br>产品<br>费用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 2.3 运杂费         |     |    |    |          |    |          |    |           |           |    |
| 2.4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3、同步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     |    |    |          |    |          |    |           |           |    |
|-----------------|-----|----|----|----------|----|----------|----|-----------|-----------|----|
| 列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产地 | 生产<br>厂家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3.1<br>产品<br>费用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 3.3 运杂费         |     |    |    |          |    |          |    |           |           |    |
| 3.4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4、投标总报价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 (元) |
| 1       | 全自动三维扫频生物测量仪  |        |
| 2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
| 3       | 同步共焦激光眼底荧光造影仪 |        |
| 合计: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且各品目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
3. 若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 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截止日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意见等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此项资料）
- 6、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出具说明，格式自拟）
- 8、进口产品提供完整授权链，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有效的完整代理链授权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2、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3、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售后服务
- 5、培训计划
-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和“第五部分：其他”的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其他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附：

- 1、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伍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 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和“第五部分：其他”的要求，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满足“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4、质保要求”标“\*”项条款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声明或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 1、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供应商若完全响应，可在“投标响应”中注明“完全响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要求。
-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进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需求，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指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2、产品性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
- 3、产品可靠性
- 4、服务方案
- 5、供货方案
-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第一部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第二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及“第三部分：服务要求”的采购要求，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偏离说明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并注明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货物详细配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产地 | 生产<br>厂家 | 详细技术<br>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每个品目各填写一份配置清单。
- 2、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证明资料。
-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八、承诺书

###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1) 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 (12) 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 (13) 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 (14) 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三）；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单位名称）的眼科激光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五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1、品目耗材/易损件/配件报价表

| 序号 | 品目/仪器 | 耗材/易损件/配件名称 | 产品及包装规格 | 制造厂商 | 报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每个品目各填写一份耗材/易损件/配件清单，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第四部分商务要求“5、耗材限价要求”。
- 2、本表报价不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 3、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自行增加。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